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2524號

抗 告 人 張 翼 宇

選任辯護人 黃秀禎律師

蔡祁芳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限制出境、出海之裁定（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限制出境、出海，係為保全被告到案，避免逃匿出境，致妨礙國家刑罰權行使，而對被告實施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於確保刑事追訴、審判及刑罰之執行。惟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或有無予以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與必要性，以及是否採行限制出境、出海等處分之判斷，乃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應由事實審法院衡酌具體個案訴訟進行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而為認定。倘其限制出境、出海之裁定，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或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且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賴此保全偵、審程序進行或刑罰執行之必要即可；限制出境、出海原因之判斷，更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尚不適用訴訟法上之嚴格證明法則。

二、原裁定以：抗告人張翼宇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經第一審針對LED案部分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抗告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處有期徒刑2年10月。見原審卷一第117、118、152頁）後，檢察官與抗告人均提起第二審上訴（見原審卷一第171至176、181至183頁）。依案內資

01 料，抗告人本件加重詐欺取財等犯罪嫌疑重大，且經第一審
02 論處有期徒刑部分之刑期非輕，檢察官復依告訴人請求對於
03 抗告人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可預期抗告人為規避審判程序
04 及刑罰執行而逃匿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
05 虞；雖偵查中曾命具保，仍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程序之進
06 行；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抗告人之經濟能力、本案犯
07 罪情節及罪名輕重，與法益侵害程度等因素，權衡國家刑事
08 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暨抗告人
09 之人身自由與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各情，認有限制抗告人出
10 境、出海之必要，以確保本案後續審判或刑罰執行，而裁定
11 抗告人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已敘明
12 其主要理由及所憑。

13 三、本件原裁定審酌上情，已說明如何認為本件具刑事訴訟法第
14 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及為保全該刑事訴訟審判程序
15 進行，有限制出境、出海必要之理由。核其論斷並未違反經
16 驗或論理法則，所為裁量亦無恣意或逾越比例原則之情形。
17 尚非單憑抗告人坦認犯行與否、有無和解或賠償等特定事
18 由，為唯一論據；難認與比例原則有違，亦無過度限制抗告
19 人之人身自由及防禦權之違法可指。抗告意旨泛言抗告人犯
20 罪後坦認犯行，且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和解、盡力賠償
21 該公司所受損害，並未逃避應負之責任；偵查與審判期間亦
22 始終遵期到庭，積極面對司法，並無影響訴訟進行及證據調
23 查之情事；且所受有期徒刑宣告較其他共犯被告為輕，自無
24 規避審判或執行而逃亡之虞；原判決對於全體共犯被告無差
25 別均一律限制出境、出海，顯然欠缺相當理由與必要性，有
26 違反比例原則，及過度限制抗告人之人身自由與防禦權之違
27 法等語，顯就限制出境、出海法定要件及該必要性之裁量判
28 斷等同一事項，持不同見解，任意爭執，難認有據。

29 四、綜合前旨及其他抗告意旨，仍對於原審法院前述裁量職權之
30 適法行使，任意為不同之評價，非有理由，應予以駁回。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2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03 法官 吳冠霆

04 法官 高文崇

05 法官 陳芃宇

06 法官 朱瑞娟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林明智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